題目卷1091

我認為玩具這件事屬於「玩物養志」，玩玩具這件事並不是單純讓孩子開心而已，玩具本身也存有自己的教育意義。

我小時候常玩的玩具是積木，據我的父母所說，積木能訓練小孩子的手眼協調能力；不只有積木，像七巧板也能練習逆向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；還有我弟的玩具消防車，透過我媽的教導，他能知道消防車上的工具名稱，像雲梯、水管等，都是很有效的教育材料。

近幾年，我才發現原來不是每個小孩都有玩具相伴，他們的父母認為玩具會導致成績下降，從而限制他們玩玩具，甚至在現在手機網路盛行的時代禁止或限制他們觸碰手機的機會，這會導致部分孩子因沒有與他人的共同話題而被孤立，從而變得自卑。假如小孩從小就只有跟學校打交道，那在未來沒限制時可能會有很大的反彈，例如買一堆玩具、熬夜看手機等傷害自己的行為。

如果家長非常擔心自己的小孩會玩物喪志的話，不妨與孩子一起玩，這樣小孩的行為就會在自己的視線之下，而且還有助於增進親子關係，比起因為限制小孩的行為而導致親子關係變僵，更有助於家庭和氣，而且還能額外讓小孩學到不一樣的事物，讓小孩擁有更大的視野，何樂而不為呢？